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操作指南

2026版



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受理高峰期

(7月6日到9月18日) 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其他时间提供智能客服服务

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

政策介绍

0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02 贷款额度及用途是什么？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03 贷款期限有多久？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剩余在校时间 +15年

最长贷款期限

04 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70个基点（即LPR5Y-0.7%）。每年12月21日为贷款年度利率重定价日。



05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本宽限期是多长时间？

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可享受5年的还本宽限期，期间只需偿还利息，暂缓偿还本金，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申请条件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家庭情况	本人及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8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

申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01 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学生，若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均可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脱贫家庭学生、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高中（含中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02 首次申请贷款办理流程

-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可以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具体贷款受理时间以各地公布时间为准，可咨询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首次办贷的共同借款人也可以远程办理，家长(共同借款人)无需到现场，即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授权借款学生代其前往助学贷款受理点签约。请按照以下指引操作，轻松完成远程办贷：



03 首次申请贷款所需材料

-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现场办理时，需携带双方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若共同借款人选择远程办理，则只需借款学生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提前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完成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后导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
-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需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04 续贷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 线上办理：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填写“续贷声明”后，进行线上申请。
- 现场办理：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携带办理人本人身份证，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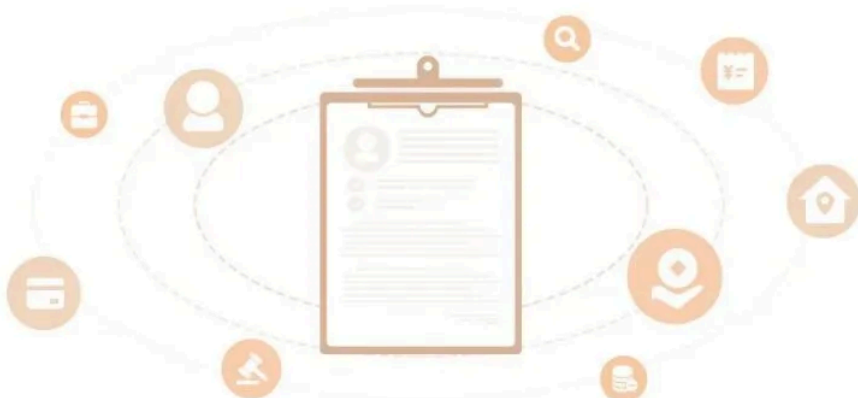
征信知识

为建设我国社会信用体系，防范信用风险，人民银行建立

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又称征信系统。

01 个人征信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 首先是“您是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 其次是“您的信用历史”，包括个人贷款信息（贷款金额、期限、还款记录等），信用卡信息（授信额度、还款记录等）。
- 最后是查询记录，哪些机构于何时查询过您的信用报告。
- 随着个人信用报告应用日益广泛，信用报告还将采集其他领域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例如社保缴纳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法院民事判决、欠税以及个人支付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费用的信息。



02 贷款逾期对征信的影响

个人信用报告如实记录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借款人过去的信用行为将对未来的经济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请借款人重视维护自身信用，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享受到守信激励的好处，防止失信被惩戒。



03 警惕“征信修复”非法代理维权陷阱

个人信用报告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逾期记录，不存在人为消除或提前删除的渠道。不良记录自您结清逾期贷款之日起保留5年，超过5年的，征信机构会自动删除。警惕非法代理维权陷阱，谨防个人信息泄露。

5年的，征信机构会自动删除。若您认为信用报告存在错误、遗漏信息等情况，可通过征信中心官网或对应银行机构的官方渠道提交异议申请，切勿轻信第三方中介。市场上声称可“修复征信”“洗白不良记录”的“代理维权”服务，均为非法骗局。

⚠ 还款注意事项



更新个人信息并
提交毕业确认申请

毕业(或结业)当年的4月至6月,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最新的家庭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

📅 到期还款

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查询当期还款额度,并于合同约定的偿还日前5个自然日内将应偿还贷款足额存入合同约定的代理结算机构个人指定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

通过云闪付还款

通过POS机还款

代理结算机构终端还款
(支付宝APP、交通、招商、平安银行APP)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或国家助学贷款APP
查看扣款结果

📅 提前还款

- 除了将还款资金存入合同约定的代理结算机构指定账户等待年度扣款以外,借款学生还可以通过代理结算机构APP、云闪付APP、助学贷款专用POS机等途径进行主动还款操作。
- 全年除了每天22:30—24:00等特殊时间段除外,其他时间段您可尝试进行主动还款,具体以您所查询的代理结算渠道终端显示状态为准。



逾期还款

- 若您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归还本息的，将被视作贷款逾期，还将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借款利率的130%。
- 贷款逾期后，请您及时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第三方代理结算机构终端查询应还本息，并及时按照借款合同等约定的还款方式足额还款。
- 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逾期贷款造成的不良记录将保留至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为了今后顺利的就业、出国、消费、办理信用卡、申请房贷、车贷等，请尽快偿还逾期贷款。

某合同还款计划示例



某位大一新生2026年申请一笔期限为17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大学学制为四年，还款计划如下：

时间	还本付息日	应还本金和利息
在校期间	—	无需偿还利息或本金
毕业当年(即2030年)	12月20日	偿还本年度9月1日至12月20日的利息，共111天，只需偿还利息
2031年至2034年	每年的12月20日	偿还上一年度12月21日至本年度12月20日的利息，只需偿还利息
2035年至2042年	每年的12月20日	一年的本金+利息
2043年	9月20日	偿还上一年度12月21日至本年度9月20日的利息+剩余的本金

注：每年应还的本金见《借款合同》约定，或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国家助学贷款APP查看。

小贴士

01 如何使用助学贷款资金中超过年度学费、住宿费的部分？

您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在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后，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资金先按照高校回执录入金额划到高校，超出学费、住宿费的剩余贷款资金，将留存于助学贷款专属账户。您可按对应代理机构的规则，绑定本人名下银行卡，自由提取、支配该部

分资金用于日常生活开支。

02 国家助学贷款贷款代偿有哪些？

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如符合政策要求，可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高校相关部门。

03 谨防金融诈骗

近期有不法分子冒充教育部门或国家开发银行工作人员，通过多种手段骗取借款学生及家长钱财。请各位同学务必提高警惕，不要轻信任何代理还款、征信修复及“维权”骗局，国家助学贷款在办理过程中不会收取任何费用。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部分内容会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进行调整，如有变动，请以《借款合同》为准。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请扫描二维码
下载“国家助学贷款”APP

共同借款人远程办贷操作指南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共同借款人远程办贷操作指南



亲爱的同学和家长们：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首次办贷的共同借款人可以远程办理啦！家长（共同借款人）无需到现场，即可通过线上方式授权借款学生代其前往助学贷款受理点签约。请按照以下指引操作，轻松完成远程办贷～



1 学生发起贷款申请并邀请共同借



2 共同借款人查看并线上签署《授权委



3 学生赴现场办理助学贷款业务

款人远程授权

托书》*

*电子签服务由e签宝提供

办理时间

请在前往受理点前，完成共同借款人远程授权委托

第一步

学生发起贷款申请并邀请共同借款人远程授权



01

填写信息

学生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完成信息填报，**上传学生本人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像**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ls.cdb.com.cn>

国家助学贷款APP二维码



请扫描二维码

下载“国家助学贷款”APP

02

选择方式

在共同借款人信息-签约方式中选择「授权代办」

03

生成链接

系统自动生成《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签署短信链接 / 二维码，由借款学生分享给共同借款人



特殊流程说明（未满18周岁学生）



对于未满18周岁的学生，其共同借款人必须为合法监护人，在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后，也可以进行共同借款人远程办贷。请学生携带户

日本等监护关系证明材料，按照本指南第二步赴现场办贷。

第二步

共同借款人查看并线上签署《授权委托书》



01 打开链接

共同借款人通过短信链接/扫描二维码进入签署页面

02 身份验证

共同借款人完成人脸识别、短信验证码等身份核验

03 签署授权书

共同借款人在线确认温馨提示并签署《授权委托书》

04 提交完成

提交后授权即时生效



温馨提示



授权书签署完成后，如修改贷款金额、更换共同借款人等，需重新发送链接并完成授权。

第三步

学生赴现场办理助学贷款业务



01 携带材料

学生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贷款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未进行预申请）等材料，前往当地教育部门助学贷款受理点。

02

办理合同签署



学生现场签署《借款合同》，在共同借款人签字处注明代签。如学生张三办理时，在借款学生签字位置签署“张三”，在共同借款人签字位置签署其共同借款人姓名“李四（张三代签）”。

Q&A

学生和家长常见问题



Q: 家长（共同借款人）最晚需要什么时候完成授权？

A: 须在学生现场签署《借款合同》前完成授权。建议学生在前往受理点前，提醒家长尽早完成操作。

Q: 贷款信息修改后，授权需要重新办理吗？

A: 修改学生 / 家长（共同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贷款金额等关键信息后，学生需重新生成链接，由家长重新签署授权书。

Q: 家长如何查看授权书内容？

A: 授权书会列明授权事项及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说明，家长签署前可查。



温馨提示

◆ 国家开发银行不会以共同借款人远程办贷为由，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要求
转账汇款，如收到此类邮件、电话或短信，请勿轻信，以免遭受损失。